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业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相关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且规模受到严格控制，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均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没有发生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 2016 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

二、《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详细审阅了《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实际调研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四、《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

五、《关于续聘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有关情况，现就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六、《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原激励对象杨喜朋及谢思琦等 2 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根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3 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此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 92 名。

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2013 年激励计划》92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注：《管理办法》和《备忘录 1-3 号》现已废止，下同）及公司《2013 年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七、《关于回购注销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3 年激励计划》项下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1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5,000 股以 5.1653 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此外，公司《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6 年激励计划》”）项下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16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50,000 股以 8.71 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2013 年激励计划》及《2016 年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朱征夫

黄显荣

曲久辉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